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附件 1: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 西安公交车候车亭灯箱及 LCD 数字屏广告投放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公交车候车亭灯箱及 LCD 数字屏广告投放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萤火虫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 万元 1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萤火虫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